
總統府公報

第 705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1

貳、國家安全局令

訂定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特派陳皎眉為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任命林惠美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宏仁、林大青、黃國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特任馮明珠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任命陳小紅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任命陳錦雲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連尤菁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徐惠珠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邊子樹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莊水吉為財政部臺中關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局長。

任命周志信、李伯章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文清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江景祥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李建國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一職等總臺長，錢元琳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人員訓練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派劉雲生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彭家德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黃奇偉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黃志韜為文化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禡洪濤、田又安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潘舜昀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秀、曾金滿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朱文清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許德明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李永和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團長，方芷絮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陳為賢、彭宏志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王蘭生、陳兆虎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劉筱芬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蔡怡怡、歐陽秋華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組長，蔡湘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陳泰松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林秀娟、賀豫惠、江瑞燐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組長，程天立、林美臣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分館長，陳雲安、高介任、蔡志忍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組長，簡明雄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簡任第十職等中心主

任。

任命洪璫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瑩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育華、林佳芸、盧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秉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昱達、柯茹瓊、蔡坤祐、李立文、黃文堂、李欣臻、余正煌、黃盈達、鄭曉琳、林嫩珊、邱于庭、黃國虹、李威成、周志遠、梁翔欣、鄭雅蓉、湯淑嵐、陳律甫、謝丞凱、林佩君、洪辰榕、董育穎、黃君華、朱巧湘、林家彰、史伯芳、周逸萍、林聖芬、楊植纓、蕭澤嵐、石仁翔、吳健綺、李宜真、洪立彤、許巍瀚、鄭憲徽、陳昱德、黃淑芬、關丞博、陳韻璞、郭文傑、蔡依娥、于紹偉、楊道昀、陳關菱、盧郁伶、黃意鈞、吳品萱、田大業、劉晔華、蔡承哲、鄧宸昕、陳佳韋、曾意晴、徐巳烜、索德偉、王嘉徹、蘇靚宜、林雅婷、林朝清、林佳儀、杜晉婷、張峻豪、馮舒棋、吳中漢、陳韻如、宋文卿、蔡世彥、陳文維、徐于喬、錢霈淳、李沛珊、李惠雯、李宗穎、何政君、陳亦瑱、廖瑋晟、何秉璋、邱勤惠、方浩宇、吳漢禹、沈千婷、陳信宏、朱春榮、詹蕙如、吳昌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良、楊承桓、張育仁、周芝宇、鄭婷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碧蓮、吳春香、王華靖、張耀輝、鄭訪成、蔡孟珊、鍾建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柯美華、簡基宏、葉銘鏞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任命蔡夜樑、蔡佳瑜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1)勤維字第 0009235 號

訂定「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

附「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

局 長 蔡得勝

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7 日國家安全局 (101) 勤維字第 0009235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特種勤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特種勤務相關編組機關（構）、單位，係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特種勤務專責單位及於特種勤務生效時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納入主管機關統合指揮之各機關（構）、單位與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配合特種勤務執行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單位。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特種勤務專責單位所屬，負責策劃及執行特種勤務相關工作之人員，指各特種勤務專責單位編制內，經本條例第十五條主管機關安全查核通過、專業訓練完成、鑑測及格與認證後，依特勤中心任務派遣命令，專責從事特種勤務之人員。

第 四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總統包含代行總統職權之人。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經總統核定之人員以下列人員為限：

- 一、代表總統於特定期間執行特定任務之特使。
- 二、蒞中華民國訪問之外籍重要人士。
- 三、其他與國家重大利益有關之人士。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員由特勤中心應權責單位函請，呈報總統核定之。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服役期間，指入營報到時起至退伍令生效時止。

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受司（軍）法機關羈押，指到押所報到時起至離開押所時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在執行中，指入監（押）所時起至釋放離開監（押）所時止。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危安顧慮，由主管機關綜合相關情報及所在地區環境危險程度等因素判斷之。

第 六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之安全維護期間，指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之登記完成時起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當選公告日之翌日二十四時止。

第 七 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依主管機關需求提供協助安全維

護工作之人員，應先通過各原屬機關之安全查核。

納編總統副總統選舉安維編組之特勤人員，應接受總統副總統選舉安全維護訓練。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各項安全維護措施之具體建議，應由各侍衛編組主任（組長）即時向其所負責之安全維護對象提出，但必要時由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兼任副指揮官為之。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指特勤中心因特定專案任務，於特定期間內，納編特種勤務專責單位、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人員組成之臨時性任務編組。

前項之臨時性任務編組，由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指揮官核定編成之。

第十條 有關副總統之侍衛、警衛事項由總統府侍衛室協調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九條主管機關就特種勤務執行情形之訪視，指對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之特勤職權事務為工作訪視，並得於各機關法定職權內對特勤相關支援事項為協調。

特勤中心每月召開特種勤務會報，如遇重大慶典或活動時，另得視需要召開特種勤務相關會報，由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除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外，並得邀集特種勤務有關機關、單位出席。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條各款主管機關所得提供之必要支援事項，應由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構）、單位，填具特種勤

務支援申請書（申請書如附件）提出申請，由主管機關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之清查、鑑定及通報作業機制，由主管機關對各有關機關（構）、單位於其業務管轄範圍內協調之。

第十四條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行使職權時，應出示證件或著制服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安全維護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下列各款人員，得為查驗身分並檢查其隨身所攜帶之物品：

- 一、合理懷疑有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嫌疑或有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對已發生或即將發生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情事知情者。
- 三、滯留於應有停留許可證之處所內，而無停留許可證明者。
- 四、行經指定之安全檢查點者。
- 五、其他有事實足認將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者。

前項安全維護區範圍及區內各分區之管制程度核定與安全檢查點之指定，以防止安全維護對象遭受危害之必要者為限，由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指揮官或授權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副指揮官、兼任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各侍衛編組主管為之。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依第一項之規定，為查驗人民身分及檢查其隨身所攜帶之物品，得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
- 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護照號碼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 四、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五、使用金屬探測器或其他相類設備檢查身體。

人民無故拒絕接受第一項之查驗或檢查者，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得依安全維護區內各分區之管制程度限制其進入特定分區或命其離開安全維護區。

第十六條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安全維護區內之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處所得為安全檢查，但不得逾越維護維安對象人身安全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前項處所屬私人居住之空間者，應先取得處所管理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但為維護安全維護對象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而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主管機關所劃定安全維護區內已發生危害或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以查驗其身分。

駕駛人無故拒絕接受前項之查驗者，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得命其駛離安全維護區。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因第一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安全維護對象之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危害安全維護對

象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

第十八條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依法取得之資料，對完成特種勤務不再有幫助者，應予以註銷或銷毀。

應註銷或銷毀之資料，不得傳遞，亦不得為不利被蒐集對象之利用。

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所蒐集之資料，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五年內註銷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安全維護區內具安全威脅之物品，為預防安全維護對象遭受危害之必要，得代為保管之。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前項代為保管之物，應簽發保管物清單，載明代保管之時間、處所、保管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交付該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依情況無法交付清單時，應製作紀錄，並敘明理由附卷。

代為保管之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保管者，得委託其他機關或私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人、持有人。

代為保管之物無繼續代保管之必要者，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持有人；所有人、持有人不明時，得返還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權利之人。

第一項代為保管之物品如屬軍器、凶器或其他相類之危險物品，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得交由相關機關依法扣留之。

第二十條 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於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區行使職權時，為制止、排除現行或即將發生對安全維護對象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危害行為或事實狀況，得將妨礙

之人、車暫時驅離、禁止人民進入安全維護區內或採取其他即時強制之必要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致人民財產損失、受傷或死亡者，準用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辦理，由主管機關補償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所為之安全查核，由主管機關為之。

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指特勤新進人員訓練，經訓練及格後，應頒予證書。

前項安全查核通過、訓練及格之人員，依特勤中心任務派遣之人事命令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

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二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二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對特勤人員所為定期安全查核，指主管機關所為定期安全查核及各特勤專責單位之定期查（考）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查核，指特種勤務編組機關（構）、單位對其所屬人員之內部安全查（考）核；必要之訓練，指其職權內之特勤訓練。查核未通過者，不得執行特種勤務。

納入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編組，於完成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程序且專責從事特種勤務者，得支領特勤職務加給。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 件

(申請機關全銜) 請求支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要旨	
請求支援之原因及必要性	
對特種勤務工作之預期成效	
支援項目	
支援期間	
備考	一、若案件複雜，經主管機關要求，應附申請計畫書。 二、支援項目屬特種勤務條例第十條第三款者，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結餘款項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十五日繳還主管機關。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01 年 9 月 13 日

9 月 7 日（星期五）

- 參觀數位學習「明日學校」計畫成果聽取國立中央大學研究團隊簡報及與師生家長分享經驗並進入教室實地瞭解小朋友學習情形（桃園縣中平國小）
- 視察彭佳嶼再度重申我國對釣魚臺列嶼之主權並提出落實「東海和平倡議」之具體步驟（基隆市中正區）

9 月 8 日（星期六）

- 蒞臨「101年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與部會首長參加400公尺競走比賽並致詞（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 蒞臨「第65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詞並頒發「優秀公益律師獎」及「會務貢獻獎」予得獎團體及個人（臺北市中山區）
- 訪視花蓮縣秀林鄉和中部落關心野溪整治工程、家屋修繕及環境重建進度並與受災民眾座談聽取其心聲暨慰勞蘇拉颱風救災安置及設施復原之工作人員（花蓮縣秀林鄉）

9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9 月 11 日（星期二）

- 接見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駐華大使喬馬度（Jorge Amado）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G2區領導幹部一行

9月12日（星期三）

- 偕同副總統接見我國出席第20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一行

9月13日（星期四）

- 蒞臨「近代國家的型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致詞（國史館）
- 與醫事團體座談並對「醫病關係與醫療品質」、「醫療行為刑責合理化」及「醫療糾紛訴訟外爭端解決機制」等三大議題作出裁示（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1年9月7日至101年9月13日

9月7日（星期五）

- 參訪「一家工場一心路基金會庇護工場」致詞並致贈加菜金（高雄市鳳山區）
- 出席「佛光山供僧道糧回向大法會」並向星雲法師祝壽（高雄市大樹區）

9月8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月9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9月10日（星期一）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B1區總裁辦事處重要幹部一行
- 蒞臨「讓愛萌芽·活出希望」－2012世界自殺防治日記者會致詞並與行政院衛生署長邱文達等人共同啟動「讓愛萌芽·活出希望」儀式（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9月11日（星期二）

- 接見「101年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一行

9月12日（星期三）

- 蒞臨「臺灣化學科技產業高峰論壇」致詞並頒獎（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陪同總統接見我國出席第20屆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一行
- 蒞臨「101年度教育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桃園縣多功能展演中心）

9月13日（星期四）

- 接見「第24屆亞洲洋服同業聯盟大會」同業代表一行
- 接見「101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第7期學員一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